中華民國109年度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1. 宗 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並廣植角力運動人口，提升角力運動技術水準，

以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1. 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1090034450號函辦理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3. 偕同指導單位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5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沙灘角力協會
6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

景文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、臺北市立百齡高中

臺北市立萬華國中、臺北市立石牌國中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1. 報到日期：109年11月23日

(各組各式比賽前一天下午1時在比賽場地報到)

1. 比賽日期：109年11月24日至26日
2. 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4樓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）
3. 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。
4. 比賽分組項目及年齡限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希羅式：
 | 1. 國中男子組
 | 1. 高中男子組
 | 1. 大專社會男子組
 |
| 1. 自由式：
 | 1. 國中男子組
 | 1. 高中男子組
 | 1. 大專社會男子組
 |
|  | 1. 國中女子組
 | 1. 高中女子組
 | 1. 大專社會女子組
 |
|  | 1. 國小男子組
 | 1. 國小女子組
 |  |
| 1. 比賽年齡限制：
 | 大專社會組：年滿十六歲以上(2004年11月23日前生)，未符合年齡規定者無法報名參賽。 |
|  | 高中組：限90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 |
|  | 國中組：限93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 |
|  | 國小組：民國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 |

1. 報名手續：
	1. 參加109年度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
	2. 報名截止日:109年11月05日下午5時，請各單位於到期日前完成報名或修

改報名資料。

* 1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35.229.249.188/login?next=/>
	2. 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500元，請於109年11月06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:

匯款金融機構（註明分行）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

戶 名: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帳 號：010001009266

匯款後將收據至Email至:ctwa@ms59.hinet.net。

(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，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

者，將視同報名未完成)

* 1. 更改參賽名單需在報名截止日前，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。
	2.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，**不可越一級參賽**。
	3.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:

領隊1人

管理1人

男子隊教練2人

女子隊教練2人

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，本會將依順序自行刪除過多之名單

* 1.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，為健全角力協會組織，請各單位加入團體會員，

方可報名參加比賽，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，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；

若已為團體會員者，如未繳交當年度會費亦視同無效資格。

1. 注意事項：
2. 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新制角力服、角力鞋，角力衣內不可穿短Ｔ。
3. 各組各式均依單位參賽人數之獎牌數計算其該單位團體成績。
4. **各組別參賽選手過磅時請依規定辦理並須全程戴口罩，未依照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及過磅。**

**大專社會組:一律以身分證為憑**

**國中組、高中組: 一律以學生證連同有照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為憑**

**國小組:** **以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學証明書為憑**

1.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、鞋及毛巾，指甲修剪整齊，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，出

賽選手得著繡有各校代表之角力服。

1. 抽籤：109年度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各組各式全部賽程將舉行公開抽籤，公開抽籤各項細節將另行公告。
2.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。
3. 報名後如未參賽，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，不予退費。
4.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。
5. 獎勵：
6. 個人獎：各式各組各級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。
7. 團體獎：依各組、各式、各級之個人前三名按團體積分(五、二、一、一) 計算，各組、各式錄取前三名，頒給團體冠軍、亞軍、季軍，獎盃乙座，積分相同則依第一名成績依序排列，積分及成績皆相同者則並列名次。
8. 教練獎：各式各組前三名之教練，頒授獎狀乙紙。
9. 申訴：
	1.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	2.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	3.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[申訴不成立]時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為獎品費。
	4.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，若遇到性騷擾案件，申訴電話:02-27731742，傳真:02-27732386，電子信箱:ctwa@ms59.hinet.net
10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

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)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

19）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-001922洽詢，並請配

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1. 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　**比賽量級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大專社會男子組-希羅式** |
| 1.第一級：55 kg以下 | 6.第六級：77 kg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60 kg以下 | 7.第七級：82 kg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63 kg以下 | 8.第八級：87 kg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67 kg以下 | 9.第九級：97 kg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72 kg以下 | 10.第十級：130 kg以下 |
| **大專社會男子組-自由式** |
| 1.第一級：57 kg以下 | 6.第六級：79 kg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61 kg以下 | 7.第七級：86 kg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65 kg以下 | 8.第八級：92 kg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70 kg以下 | 9.第九級：97 kg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74 kg以下 | 10.第十級：125 kg以下 |
| **大專社會女子組-自由式** |
| 1.第一級：50 kg以下 | 6.第六級：62 kg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53 kg以下 | 7.第七級：65 kg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55 kg以下 | 8.第八級：68 kg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57 kg以下 | 9.第九級：72 kg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59 kg以下 | 10.第十級76 kg以下 |

|  |
| --- |
| **高中男子組-希羅式** |
| 1.第一級：55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77公斤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60公斤以下 | 7.第七級：82公斤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63公斤以下 | 8.第八級：87公斤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67公斤以下 | 9.第九級：97公斤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72公斤以下 | 10.第十級：130公斤以下 |
| **高中男子組-自由式** |
| 1.第一級：57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79公斤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61公斤以下 | 7.第七級：86公斤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65公斤以下 | 8.第八級：92公斤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70公斤以下 | 9.第九級：97公斤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74公斤以下 | 10.第十級：125公斤以下 |
| **高中女子組-自由式** |
| 1.第一級：50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62公斤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53公斤以下 | 7.第七級：65公斤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55公斤以下 | 8.第八級：68公斤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57公斤以下 | 9.第九級：72公斤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59公斤以下 | 10.第十級：76公斤以下 |
| **國中男子組-自由式、希羅式** |
| 1.第一級：41公斤以上45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65公斤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48公斤以下 | 7.第七級：71公斤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51公斤以下 | 8.第八級：80公斤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55公斤以下 | 9.第九級：92公斤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60公斤以下 | 10.第十級：110公斤以下 |
| **國中女子組-自由式** |
| 1.第一級：36公斤以上40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57公斤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43公斤以下 | 7.第七級：61公斤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46公斤以下 | 8.第八級：65公斤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49公斤以下 | 9.第九級：69公斤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53公斤以下 | 10.第十級：73公斤以下 |

|  |
| --- |
| **國小男子組** |
| 1.第一級：32 kg以下 | 7.第七級：59 kg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35 kg以下 | 8.第八級：66 kg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38 kg以下 | 9.第九級：73 kg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42 kg以下 | 10.第十級：85 kg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47 kg以下 | 11.第十一級：85.1 kg以上 |
| 6.第六級：53 kg以下 |  |
| **國小女子組** |
| 1.第一級：30 kg以下 | 7.第七級：48 kg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32 kg以下 | 8.第八級：52 kg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34 kg以下 | 9.第九級：57 kg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37 kg以下 | 10.第十級：62 kg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40 kg以下 | 11.第十一級：62.1 kg以上 |
| 6.第六級：44 kg以下 |  |

附件二

109年度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

日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日期 | 日程 |
| 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 | 下午：13:00至14:00參賽隊伍及裁判報到14:00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社會組技術會議15:00裁判會議15:30至16:30過磅(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社會組男子自由式) |
| 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 | 上午08:00開始比賽國中男子自由式1至10級高中男子自由式1至10級大專社會男子自由式1至10級上午11:00 開幕典禮14:00國小組技術會議15:00至16:00過磅(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社會組女子自由式；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) |
| 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 | 上午08:00開始比賽國中女子自由式1至10級高中女子自由式1至10級大專社會女子自由式1至10級國小男子組1至11級國小女子組1至11級15:00至16:00過磅(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社會組男子希羅式) |
| 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 | 上午08:00開始比賽國中男子希羅式1至10級高中男子希羅式1至10級大專社會男子希羅式1至10級 |